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

92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9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0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0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經費作業辦法」、以及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要點」訂定並實施。
- 二、本專班學雜費部分：85%由校統籌運用，15%歸院系所分配使用；學分費部分：15%由校統籌運用，5%歸院使用，80%歸系所運用。
- 三、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授課鐘點費(含講義編撰費)－ 每項課程選課人數需達五人以上始得開班。修課人數五人每小時支給 1,000 元；修課人數六人每小時支給 1,200 元；修課人數七人每小時支給 1,400 元；餘此類推，直至每小時支給 2,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論文指導費每生 24,000 元，於學生選修「論文研究」課程之三學期期間，每學期支領 8,000 元。
 - (三) 論文口試費比照一般生論文口試費標準。
 - (四) 工作費－
 1. 班主任一名，兼辦工作費以每月 15,000 元為上限。
 2. 專任助理人員，依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專案計劃工作人員報酬標準」支領每月酬勞為原則。
 3. 兼任助理人員，每月支領酬勞上限為 6,000 元。
 - (五) 剩餘經費由系統籌運用。
 - (六) 學生選修日間班，每門課補助授課教師 1 學期 1 人 1,000 元。
- 四、碩士學分班學分費之使用，應比照上述專班經費支付標準。
- 五、專班(含碩士學分班)收支明細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，由系辦公室製作報表供財物與空間委員會進行稽核，並於次學期初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未盡事宜由系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另行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